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股長 蔡逸智

電話：04-22289111-21903

傳真：04-22548626

電子信箱：j22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品字第11103062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220000A_111030629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確保公有建築物之安全，請各機關學校確實要求天花板
耐震設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11月14日工程管字第
11103012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灣位處地震頻繁區域，建築物耐震安全尤為重要，鑒於
111年9月18日臺東6.8級地震發生公有建築物天花板掉落事
件，其發生主因係設計未考量周延，致使天花板支撐架鎖
固強度不足，遇地震搖晃即掉落，造成人員安全疑慮。
- 三、為維公共工程品質及公有建築物使用之安全，請各機關學
校於執行工程確實注意及要求，天花板支撐架固定方式之
設計需與建築物耐震等級相同，以確保其安全性，本府工
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查核作業將列為查核重點檢核項目。
- 四、檢附上開號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1/11/16



041110101775 有附件